

【一般论文】

父权法则的复刻  
论严歌苓小说中的性别权力关系

**Replication of Patriarchal Rule:  
On the Gender and Power Relations in Yan Geling's Novels**

刘星宇<sup>1</sup>、林春美<sup>2</sup> (马来西亚博特拉大学)

\*Liu Xingyu, Lim Choon Bee  
University of Putra Malaysia, Malaysia  
Email: [6galaxy@163.com](mailto:6galaxy@163.com), [cblim@upm.edu.my](mailto:cblim@upm.edu.my)

Received :27 AUGUST 2024; Accepted: 24 SEPTEMBER 2024; Published: 12 DECEMBER 2024

**To cite this article (APA):** Liu, X., & Lim, C. bee. 父权法则的复刻 论严歌苓小说中的性别权力关系: Replication of Patriarchal Rule: On the Gender and Power Relations in Yan Geling's Novels. *ERUDITE: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and Education*, 5(2), 1–18. <https://doi.org/10.37134/erudite.vol5.2.1.2024>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s://doi.org/10.37134/erudite.vol5.2.1.2024>

摘要

许多学者认为，严歌苓在其小说中创造的“地母”女性通过拯救男性的方式颠覆了传统的两性关系，消解了以男性为中心的父权文化。然而，当从女性主义的角度出发深入考察严式小说中的人物关系时，却可以发现，即便救赎了众多男性，但“地母”女性仍是受男性权力统治的被奴役群体。从以“地母”女性为中心延展开去，还可以发现，除去两性间的支配-从属关系，即使连同性之间，也呈现出典型的父权制度下的权力关系。本文将从男-女、女-女、男-男三个方面，对严歌苓作品中人物间的性别权力关系进行探讨，以论证其中所体现的父权文化式的权力关系法则的复刻。

关键词：严歌苓、性别权力关系、女性主义、父权制

---

<sup>1</sup> 马来西亚博特拉大学外文系博士生

<sup>2</sup> 马来西亚博特拉大学外文系副教授

### Abstract

Many scholars believe that in her novels, Yan Geling's creation of the "Earth Mother" female characters subverts traditional gender relations by rescuing males, thereby undermining the male-centered patriarchal culture. However, when examining the character relationships in Yan's novels from a feminist perspective, it can be observed that despite redeeming numerous males, the "Earth Mother" females remain a subjugated group under male power. Expand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Earth Mother" females, it can be further noted that, apart from the domination-subordination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exes, even among the same sex, typical power relations of patriarchal systems are evident. This paper will explore the gender power relations among characters in Yan Geling's works from three aspects: male-female, female-female, and male-male, to demonstrate the replication of patriarchal cultural power relations.

**Keywords:** Yan Geling, Gender and Power Relations, Feminism, Patriarchal System

## 一、前言

现当代女作家严歌苓因书写了众多女性故事，以及故事中成功塑造了诸多被称之为“地母”的女性形象，被许多学者视为女性主义作家，其创作也相应被定义为女性主义著作。“地母”又叫“地神”，亦称地媪。因古代以地为坤卦之象，有母德，故后世衍为地母<sup>3</sup>。有学者指出，“地母是大地母亲，是万物之母，是中国农耕民族在原始宗教中对土地的崇拜而信仰的大地女神。”<sup>4</sup>

尽管学界对“地母”女性人物的具体认定有所不同，然而对于陈思和教授所提出的“地母”女性的定义，是持共同认识的。陈思和认为，《第九个寡妇》中的女性主人公王葡萄正是严歌苓所创造出的民间地母之神。王葡萄“浑然不分”的“爱心超越了人世间一切利害之争，称得上真正的仁爱”；“包容一切”“隐喻了一种自我完善的力量，能凭着生命的自身能力，吸收各种外来营养，转腐朽为神奇”<sup>5</sup>。他指出，严歌苓小说中的“地母”形象不仅是单一的某一位女性人物，而是由一系列出现在作家小说中的女性人物共同构成的艺术形象<sup>6</sup>。在现有的研究中，学者们对这一沉默、坚韧的女性形象普遍持赞赏的观点和态度，认为她们通过拯救男性的方式，颠覆了女性从属男性的两性传统关系，消解了以男性为中心的父权文化。比如，有论者认为，“地母”“她真切、饱满、袒露，她是使男性获救的女性，她以女性的生命经验，以女性的身体反抗着历史的宿命”<sup>7</sup>；又有论者指出，“从来都是她给予男人、给男人以庇佑，在与男人的关系中，她是地母般的神，与弱者、弱势地位完全地不沾边”<sup>8</sup>。然而，也有论者认为，严歌苓

---

<sup>3</sup> 先秦称地示，见《周礼·春官·大宗伯》，谓大宗伯“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礼。”汉代文献即称之为“媪神”（《汉书·礼乐志》）。同时仍称地祇（《史记·司马相如传》、《后汉书·祭祀志》等）。先秦亦有称地主的，如《国语·越语下》：“皇天后土。四乡地主正之。”冯天瑜主编：《中华文化辞典》（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页34。

<sup>4</sup> 马炜，〈地母·佛性：严歌苓小说中“扶桑”、“葡萄”形象探析〉，《当代作家评论》，总第185期，页202。

<sup>5</sup> 陈思和，〈自己的书架：严歌苓的〈第九个寡妇〉〉，《名作欣赏》，总第243期，页103。

<sup>6</sup> “葡萄这个艺术形象在严歌苓的小说里并不是第一次出现，这是作家贡献于当代中国文学的一个独创的艺术形象。从少女小渔到扶桑，再到这第九个寡妇王葡萄，这系列女性形象的艺术内涵并没有引起评论界的认真的关注，但是随着严歌苓创作的不断进步，这一形象的独特性却越来越鲜明，其内涵也越来越丰厚和饱满。”同上注。

<sup>7</sup> 吴雪丽、邹华芬，〈行走在历史之外——论严歌苓新作〈第九个寡妇〉中的性别修辞〉，《妇女研究论丛》，总第78期（2007年），页66。

<sup>8</sup> 刘艳，〈严歌苓小说中的“女性”叙事及其嬗变——以《妈阁是座城》为节点〉，《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总第2期（2017年），页174。

笔下女性“都用圣母般的情怀完成了白莲花式的救赎”是一种伪女性主义叙事<sup>9</sup>。

“地母”女性的拯救模式所隐含的性别意识似乎是一个有待商榷的议题。

当从女性主义的角度出发，以父权制度下支配-从属的两性关系，去考察“地母”与其他人物间的性别权力关系时，可以发现，在这些作品中，女性虽能够上升为“神”，扮演拯救者的角色，可是这个角色却往往要在男性英雄落难的特殊情况中，才能发挥其作用。然而，落难的英雄，实则在被去除男性性别身份的同时，已跌出了男性统治群体的阵营，被剥掉了其支配者的能力与属性。再者，“地母”的拯救往往离不开男性的帮助，她们不仅无法凭借自身力量完成拯救，还总以自我的牺牲为前提代价。这样的拯救实际上仍是以“父”为至上，为男性利益所服务的，即便救赎了众多男性，女性仍然是受男性权力统治的奴役群体。

从以“地母”女性为主要人物的女性主义著作延展开去，还可以发现，在严歌苓被宽泛的定义为女性主义著作的小说中，除去两性间的支配-从属关系，即使连同性之间，也呈现出典型的父权制度下的权力关系。本文将从“男-女”、“女-女”、“男-男”三个方面，对严歌苓小说中人物间的性别权力关系进行探讨，以论证作者对父权文化的内化及遵循。

## 一. 灾难中的女神与女仆

“菲勒斯”（Phallus）从其本意而言，指男性的生殖器官，“在生殖崇拜的古代文化中，它被视为生殖力的象征”<sup>10</sup>。然而在精神分析的话语中，“‘菲勒斯’一词并不指阴茎这个解剖学上的器官，它是男性权力的象征，它决定一切秩序和意义”<sup>11</sup>。在父权制社会里，“菲勒斯”作为男性特权的象征及隐喻，被赋予了重要的意义。因此，被“阉割”即意味着权力的丧失，对男性而言，无疑是巨大的灾难。严歌苓的小说中就存在不少“被阉割”的男性，他们或因身体、年龄等生理条件；或因经济、阶级等社会性原因丧失了各自的能力或权力，换言之，即丧失了“菲勒斯”。而正是这些失去“菲勒斯”的男性人物，几乎无一例外的给了“地母”以用武之地。在这些小说中，如果说女性可以成为给男人以庇护的“地母女神”，那么似乎只有在男性因“被阉割”的身份无法处于菲勒斯所象征的男性性别集体中时，才可能实现。

---

<sup>9</sup>李南心，〈国民作家严歌苓伪女性主义与历史虚焦〉，搜狐网，（检索时间：2018年11月21日20:00），[https://www.sohu.com/a/276963150\\_100152450](https://www.sohu.com/a/276963150_100152450)

<sup>10</sup>康正果，《女权主义与文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页64。

<sup>11</sup>同上注，页64。

在《少女小渔》和《扶桑》中，被小渔和扶桑用宽容、隐忍感化回归了向善人性的悉尼老头与白人少年克里斯，在年龄上而言，一个是垂暮的老年人，另一个是未成年人。未成年的克里斯凡事受制于其军人父亲库克的控制，缺乏成年男性的姿态。悉尼老头则因为年老体衰，在一次雨中中风摔倒后，躺在床上等待死亡的来临。《床畔》中的男性人物张谷雨是一个依赖医疗设备存活于世的植物人，连最基本的自理能力都不能具有。显然，“老幼病残”的体征弱化去除了这些男性人物的菲勒斯。在另一些男性人物中，《第九个寡妇》中的男主人公孙怀清因被错划成地主恶霸被判死刑；《陆犯焉识》中的男主人公陆焉识作为被肃清的反革命被判无期徒刑；《一个女人的史诗》中的男主人公欧阳萸、《小顾艳传》中的男主人公杨麦，也都是在文革中被批斗成为了罪犯。这些男性人物们被剥夺了政治身份，是失去自由的重型犯。无论是“老幼病残”还是成为阶下囚，这些男性人物都失去了自主的经济能力（至少是经济能力受到了重创），经济能力在限制他们参与社会生活能力的同时，也解构了人物本有的男性特权。可以说，在其“菲勒斯”所象征的男性权力遭到特定的限制甚至剥除的情况下，他们皆遭受某一程度的“去势”，丧失了男性权威。正是他们的灾难，给了小说中的女性契机，得以暂时逆转弱者的角色，成为拯救比她们更弱势的男性的“地母女神”<sup>12</sup>。

然而，必须注意的是，在菲勒斯健全的男性面前，抑或当落难男性又“重振雄风”之时，严歌苓小说中充满神性光环的“地母”们，往往就会又被打回原形，成为“菲勒斯的女仆”，重新扮演起“服”、“从”的角色。

在《少女小渔》中，当小渔男友江伟因目睹小渔与老头的假婚礼情绪大作时，无论是暴力动作还是言语羞辱，都不会激起小渔的愤怒和反抗，她是如此的顺从而忘我，不仅克制自己委屈的情绪，反是让出哭的机会，以颤抖的身体抗起江伟的委屈。《扶桑》里扶桑与大勇的性别奴役关系则进一步深化，在扶桑双腿跪的相当安稳地为大勇梳理头发这一经典场景中，作者借窥见的克里斯之口不禁震撼的赞叹到：“这个心诚意笃的女奴……”<sup>13</sup>。可见，当面对充满菲勒斯的男性时，“地母”“一贯擅长的牺牲与奉献在面对无需拯救的强者时并无机会施

<sup>12</sup> 参见李清涛：〈严歌苓小说的女性叙事研究〉（青岛，中国海洋大学硕士论文，2014），页 32。李清涛在硕士论文中亦认为“严歌苓在人物塑造的过程中有意识的对男性形象进行弱势化处理，他们或者柔弱俊美、或者外强中干，无论是软弱无助丧失话语权权威的分子父亲形象，还是在中西文化冲突中无所是从的丈夫、情人形象，还有严重“恋母情结”的病态儿子形象，他们都存在各种各样的性格缺陷，而他们生命中的女人却以无私、谦卑善良和宽容的“雌性”拯救和着他们。”对男性形象的弱势化处理，即是对男性菲勒斯的去势，只有当男性人物遭到不同形式、程度的阉割，其男性特权随之相应弱化，他们才能被女性人物拯救。

<sup>13</sup> 严歌苓，《扶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5），页 188。

展”<sup>14</sup>，而同一个男性人物，在拥有菲勒斯时与被阉割后与“地母”之间权力关系的转变，更能有力的说明这一观点。这种两性间权力关系的转变作为核心的叙事线更进一步体现在小说《陆犯焉识》中。公子哥陆焉识前半生不满家庭包办的婚姻，以其丈夫的男性身份，羞辱冷落妻子冯婉喻。下半生的陆焉识沦为重型犯，在生死未卜之际，他突然醒觉了自己对妻子的爱。在接下来近三十年的牢狱生活里，冯婉喻成为了支撑陆焉识活下去的精神支柱，他在狱中计划逃跑时独白道：“一定要倾国倾城，一定要来一场灭顶之灾，一场无期流放才能了解自己，知道自己曾经是爱的”<sup>15</sup>。表面上看这场爱得益于“灭顶之灾”、“无期流放”让男主角陆焉识借机重审了自己的婚姻感情，实际上是这场祸事褪去了陆焉识身上光环的同时撤销了他的男性特权。当求生成为生活中的唯一要事，自由、财富也不复再有时，这位被去势的浪子终于、也只能回头，去爱那仍以“妻”的身份坚守在父权规定下“从夫”角色的妻子。

与陆焉识同样经历了人生大起大落的另外几位知识分子男性人物，与他们的妻子之间也有着相似的权力关系变化。《一个女人的史诗》中，田苏菲只有在丈夫欧阳莫被贴大字报时，才是他眼中最重要的人，文革过后欧阳莫就又恢复了风流的本性。《小顾艳传》中，沦为现行反革命的杨麦，用至死不渝的眼神与到劳改营看望自己的妻子小顾告别，然而在被释放后就又称其为让自己“痛不欲生”的“夸夸其谈的二百五”<sup>16</sup>。田苏菲期盼再来一场文化大革命好能独享丈夫的爱，小顾也曾暗自感谢文化大革命降大难于杨麦使他懂得珍惜自己。一场让国人时至今日仍心有余悸的文化大浩劫，竟成了这些女子心中千载难逢的盛典，她们是因祸得爱的“地母”，男性人物菲勒斯的去势改变两性间的权力关系，成就了她们各自的爱情。如若冯婉喻晚年没有因病失忆，当陆焉识向她倾诉自己爱的觉悟契机时，相信冯婉喻也一样会如此这般感谢肃清反革命运动。

从以上所述可见，“地母”女性的庇护与拯救能量，确实只有在面对菲勒斯疲弱的男性时才能发挥。然而，若我们再深入探究，却可发现，“地母”的“神力”，在关键的节点上，却还要借助男性强人的加持，才得以施展。换言之，“地母”往往要寻求“父”的帮助，才能真正成就其拯救者的角色。

小说《第九个寡妇》讲述的是“闺女”救“爹”的故事，王葡萄也被认为是“地母”女性人物中的突出代表<sup>17</sup>，而实际上，若不是先有孙怀清买下逃荒的王

<sup>14</sup> 胡颖华，〈论严歌苓“雌性”书写的矛盾性〉，《名作欣赏》，总第18期（2009年），页54。

<sup>15</sup> 严歌苓，《陆犯焉识》（北京：作家出版社，2016），页100。

<sup>16</sup> 严歌苓，〈小顾艳传〉，载《穗子物语》，（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页154。

<sup>17</sup> 刘迪，〈“地母”精神及“雌性”书写下的女人魅惑——严歌苓《第九个寡妇》小说分析〉，《名作欣赏》，总第29期（2016年），页75。

葡萄，在她得了天花高烧不退时坚持请医问药的这一前缘，王葡萄这个个体生命早已不存在，又何来后续的拯救。从这种层面上说，王葡萄对孙怀清后来的种种举动与其说是“拯救”，不如说是一种“孝”的含意的报恩。王葡萄的丈夫银脑的冤死，无形中也使她回到“未嫁”的状态，从妇人“嫁从夫”退回到“幼从父兄”的性别秩序中，扮演孝女的角色。况且，二大被王葡萄安置在自家的红薯窑中后，仍旧在“救”王葡萄。在饥荒的年月里，史屯的一众男女老少都不幸惨死，葡萄凭借二大丰富的生活经验和聪明智慧指点应对，才得以在饥荒中存活。这对“父女”本质上还是以引导者与被引导者的关系处于性别秩序体系中。

向“父”求助的例子，在“地母”女性的故事书写中比比皆是，如果没有男性作为靠山，这些女性是无法凭借自身的力量去施展对男性的拯救的。《床畔》中，护士万红需要求得秦政委等男性领导人物的授意，才能使处于生命攸关的张谷雨得到救治。《陆焉识》中，冯婉喻也必须透过接受其以肉体行贿的主管领导戴同志，才能救下被判死刑的丈夫陆焉识。《小顾艳传》中，小顾同样以肉体作为对黄姓军代表的“谢礼”，令丈夫杨麦的罪刑从无期减成监督劳改。即便是已经得到了二大指点的王葡萄，无论是收麦还是烧砖，还需要史冬喜、孙少勇等一众男性的协助。在严歌苓的小说中，女性的力量总是不足的，向男性求助似乎成为了一条默认的既定法则，“地母”女性们在困境中总是不约而同的走上这条“寻父”之路。

凯特·米利特曾言：“我们这个社会一切通往权力(包括警察这一强制性权力)的途径都完全掌握在男人手里”<sup>18</sup>。也许正是因为处于作者所构建的由男性掌握了一切通往权力途径的男权世界里，“地母”女性纵然再焕发神力，也无法跳脱其中，成为有力的支配性的角色。在这些文本中，男性总在重要岗位上担任要职。政府部门中，大到豁免了陆焉识死刑的市委常委魏同志，小到公社的支部书记史春喜。在军队里，都汉是省军区副司令，秦政委是陆军野战医院的政委，帮着减免杨麦刑期的黄姓男子是军代表，即使是那些“被阉割”了的男性，也都曾是精英领袖。欧阳莠是省文化局副局长、陆焉识是大学教授，杨麦是年纪轻轻就家喻户晓的画家，男性人物霸占了至上的权力的宝座，被统治的女性们只能通过以性的交易作为妥协的主要方式，获取掌权男性的同意才能通过被把守的一道道权力之门。

于是，对比男女两性之间的拯救，“父”的救助关键而又轻而易举，并且总

<sup>18</sup>凯特·米利特，《性政治》(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页34。

是有利可图；而“地母”的拯救，总是不断的牺牲自我，无私的“利他”<sup>19</sup>。秦政委为了树立自身形象，返回洪水中搜救，顺带解救了被困阁楼中的张谷雨；戴同志在享用了冯婉喻的肉体后才轻易的豁免了陆焉识的死罪；黄代表收下了小顾肉体的“谢礼”后缩短了杨麦的刑期；都汉为田苏菲解决难题、孙少勇与冬喜春喜护着王葡萄，虽然不是纯粹的肉体交易，始终是为着心中对女性人物的爱慕之心，并且于自我毫无损伤，“父”的“拯救”总是切实的得到、享用了的。反观“地母”的“拯救”，感化了悉尼老头的小渔在经济上被剥削压榨，成就了克里斯正直一生的妓女扶桑不断的遭受肉体侵犯。营救了丈夫的冯婉喻、小顾不得已做了他人的情妇；王葡萄被知道二大存活秘密的史五合胁迫着发生性关系；万红虽然没有被强奸的遭遇，但其在被圣母化的同时已然隔绝了情爱的尘缘。“地母”女性以牺牲自我为代价拯救了男性，灾难中的“女神”实际上还是不变的“女仆”，她们始终在支配-从属的性别压迫关系中扮演着为男性服务的角色，归根究底，还是因为她们处在以男性为中心的父权世界当中。

## 二、女性之间的排挤与迫害

在与父权的抗争历史中，曾出现过许多女性同性之间互帮互助的现象与活动。这其中，最激进的同盟形式当属女同性恋。女同性恋女性主义者认为，正是因为父权体制规定下的异性恋方式令妇女没有选择的余地，才使得男性得到特权。一些激进的女性主义者甚至要求妇女，“从性关系开始，在所有的方面都不要再跟男人发生关系”<sup>20</sup>。尽管排斥异性的主张激进极端，但从根本上而言，是出于希望女性能够以同性之间的亲密团结实现对父权的抵制和反抗的愿望。除了一些走在思想前沿参与女性主义运动的女性们，大多数的女性，却由于生活在父权制的社会中，形成了厌恨女性的意识形态。这是因为一方面，女性因生理或文化特征被与男性区分开来，处于低下的社会地位，出现了与长期受到不公正待遇的“少数人集团”相似的“群体自我憎恨和自我厌弃，对自己和对同伴的鄙视”的特征<sup>21</sup>；另一方面，女性在家庭环境、所受教育、人际交往等等方面无处不在

<sup>19</sup> 从小说表面解读，《天浴》中的老金与文秀，可能是严歌苓类似权力关系书写最显著的例外。自十八岁起，男主人公老金就从生理上被彻底的阉割，然而，自私的文秀根本不打算当老金的“地母”。而文秀的回城之事，也是以出卖自身的肉体试图换取男性有利可图的拯救，仍是女性性妥协与男性权力的交易。

<sup>20</sup> 罗斯玛丽·帕特南·童，《女性主义思潮导论》（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页100。

<sup>21</sup> 凯特·米利特在《性政治》一书中指出，“少数人集团是指因其生理或文化特征而被与其生活的社会中的其他群体区别开来并受到不同的和不公正待遇的群体”。她认为，“社会科学在这方面



的受到含有厌女文化 (misogyny) 的男权文化的浸润及教化, 同样引起了自我憎恨和自我否定<sup>22</sup>。在父权制度及文化的共同作用下, 女性形成了对同性消极的观感及态度, 她们不认同自我及包含自我的同性群体, 并且歧视、仇恨女性, 而这种情绪的形成无疑是受到压迫的性别权力关系的影响以及男权思维意识内化而来的表现。

在严歌苓的笔下, “地母”女性拯救弱势男性的故事, 几乎已成稳定的叙事模式。然而, 我们在其小说中却很难找到女性同性之间的联合或亲密的关系。相反的, 当故事中的女性作为待拯救对象出现时, 那些失意困惑的女性, 几乎无一人获得来自同性的拯救。女性人物的同性同伴总是不可爱的, 甚至是面目可憎的, 无论是在女性集体生活中, 还是由多位女性成员组成的大家庭中, 亦或是女性同性友人之间, 嫉妒、捉弄、背叛、陷害都是人物间相处主要的情愫和方式。女性之间往往以一种相互排挤、迫害的紧张关系而存在。

《金陵十三钗》也许被认为是严歌苓作品中最令人瞩目的关于同性之间拯救的故事。小说讲述的是一九三七年亡城的南京, 共同藏身于美国威尔逊教堂的以赵玉墨为首的一行妓女, 顶替未能撤离的女学生们, 赴日本人的“邀约”而最终牺牲的故事。“《金陵十三钗》因此被标榜为女性自强、妓女救国的故事, 常被认为其歌颂了妓女人格的尊严和人性的光辉”<sup>23</sup>。然而妓女们出于同情正义产生的, 有如“地母”一般的, 牺牲自我拯救女学生们的动机, 实际上是并不强烈的。当赵玉墨提出顶替女学生们赴宴时, 除去妓女红菱, 其余的妓女们皆是以抗议拒绝的。赵玉墨用一番“泼辣的村妇”式的咒骂, 使得这些女人在认清自己空有一条留着也无人疼爱, “比臭塘泥还贱的”贱命的事实后, 沉默的接受了悲哀的宿命。正如小说所说: “她们对所有不公正的抗拒最终都会接受, 而所有接受

---

面所能提供的微不足道的文献资料, 证实了妇女身上存在的少数人地位的特征: 群体自我憎恨和自我厌弃, 对自己和对同伴的鄙视”。见凯特·米利特, 《性政治》(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0), 页 65。

<sup>22</sup> “英语 ‘misogyny’ 一词, mis 代表厌恨, gyny 代表女性, 在文化上, 有许多種表达形式。从古至今, 在不同的文化与文明中, 都不乏有人相信女人天生就是邪恶的, 而且是人类苦难的主要原因, 比如希腊哲学家兼数学家毕建哥拉斯(Pythagoras) 就说过, ‘邪恶法则制造了混乱、黑暗与女人’。厌女文化出现在暴力色情媒介描述女人是性剥削和凌虐的自愿意受害者; 出现在有关丈母娘的笑话, 或是女人‘需要’赏几个耳光或‘好好干一干’之类的戏弄中。厌女文化影响深远, 例如: 古代智慧的女医者, 经过历史的变迁, 今日的形象却变成烤小孩吃的女巫; 从中世纪的女巫猎杀, 到近来波斯尼亚的塞尔维亚恐怖主义, 数百万的女人因此遭到磨难和杀害; 性强迫、性虐待、性暴力、性骚扰成为女人日常生活的现实; 大众媒体将女体当作物品展示, 将其存在的主要目的视为要取悦男人、满足男性凝视; 苗条至上的文化理想, 让女人厌恶她们自己的身体, 并引起自我憎恨和自我否定; 大众媒体‘娱乐’中惯用煽情和性化手法, 呈现出的是男人胁迫、折磨、强暴和谋杀女人”。见亚伦·强森, 《性别打结》(台北: 群学出版有限公司, 2008), 页 73-74。

<sup>23</sup> 范敏、高侠, <《金陵十三钗》的女性意识辨析>, 《大众文艺》, 总第 10 期 (2019 年), 页 41。

只是因为她们认命”<sup>24</sup>。而妓女集体中的核心人物赵玉墨，其拯救女学生们的动机与其他妓女们本质上是同源的，只是这位最为成熟、智慧的女性更为识大体。在临行前玉墨说道：“多谢神甫，当时收留我们。不然我们这样的女人，现在不知道给祸害成什么样了”<sup>25</sup>。她清楚的意识到如若不是神甫的仁慈，她们早已是这样的下场，教堂的收留延缓了她们的死期，事已至此，她们没有不顺从既定的命运的理由，而一切，皆是因为“我们这样的女人”的妓女身份。

然而试问，“我们这样的女人”就注定要赴死吗？玉墨本出身书香世家，家道中落才被卖到花船上；豆蔻自小被人贩子拐到堂子，从小受囚于妓院里，她们也是迫于苦难的命运才不幸沦落为此。“我们这样的女人”，实际上暗含的正是“群体自我憎恨和自我厌弃”，相较于女学生们的单纯、洁净，妓女们以同化了的世俗男性思维贬低自身的价值。不仅仅是这些苦命的妓女们，在女学生书娟身上，也同样可以看到这种自我厌弃。在小说的开场，书娟就迎来了她的初潮。对于这“注定的雌性经血”，她只知“是一种极致耻辱”，“她朦胧懂得由此她成了引发各种邪恶事物的肉体，并且这肉体不加区分地为一切妖邪提供沃土与温床”<sup>26</sup>。书娟对自己身体的厌弃，正源于将其视作是满足男性、供男性取乐的物品的父权意识形态。

尽管拥有同样性别的女性躯体，以书娟为代表的女学生们对玉墨为首的窑姐们表示出了极大的鄙视与嫌弃。不仅“臭婊子、骚婊子”等话频频从十三岁的少女们口中脱出，她们更是表现出了顽劣的残忍。这些少女们从阁楼上朝寻找缺失麻将的红菱吐唾沫；将向她们讨要汤喝的豆蔻打的“满脸是血，头发被揪掉一撮”<sup>27</sup>。并且同样的，女学生们之间的情感纷争也是从未间断。徐小愚和孟书娟这对密友的“关系很微妙，今天两人是至好，明天又谁也不认识谁”<sup>28</sup>。书娟为了让变心与苏菲做了密友的小愚内疚，故意替其担下砸伤窑姐的罪责，小愚在被此举征服后二人亲密如初。然而很快，小愚就因不满书娟偷偷跑下阁楼观望，二人又心生嫌隙，在马上用其他女孩顶替了自己密友的空缺之余，更是联合其他女孩一同孤立书娟。在小愚利用父亲将会接走自己及密友的条件诱惑下，书娟最终遭到了女孩们彻底的孤立。女性在同性集体中，因各种缘由霸凌他人或受到其他人的孤立的书写，在严歌苓小说中并不罕见。这样的对同伴的仇恨与敌意似乎是无可避免的，在其笔下，甚至是只要存在女性集体，则必然会出现这种排斥。

<sup>24</sup> 严歌苓，《金陵十三钗》，（北京：作家出版社，2016），页198。

<sup>25</sup> 同上注，页201。

<sup>26</sup> 同上注，页7。

<sup>27</sup> 同上注，页51。

<sup>28</sup> 同上注，页28。

《雌性的草地》中，女兵毛娅由于与指导员叔叔过近的亲密而引起了集体的不满。当大家团团围坐时，毛娅只能站着；班长柯丹自牧马班集体愿意收养自己的私生子布布后，也有了受制于人的把柄，姑娘们抓住柯丹不得不恭顺的弱点刻意差遣她；就连没有任何缺点的沈红霞，也被集体写信向场部领导控诉，尽管她们心里明白沈红霞没有一点错处。《小顾艳传》中，住在同一栋楼里的七八个女孩总是与小顾作对，倒不是因为小顾得罪了她们，而仅仅是因为“她们已学会在和各种人的作对中找到乐趣了”<sup>29</sup>。这群女孩在发现了小顾与军代表的私情后，不能以同情心体谅小顾的不得已，反是在发现后以此作为把柄，将小顾作为她们戏弄的对象。她们自创意指小顾与军代表关系“表哥抱表妹，表妹抱表哥”<sup>30</sup>（小顾声称与黄姓军代表是表兄妹关系）的绕口令，发动大院里所有的孩子传唱，甚至拦下小顾，逼迫她念诵绕口令后肆意狂笑。她们不念与小顾曾经是好朋友——她们穿着的拖鞋正是小顾帮忙买来的低廉货、过去总是吃小顾烹煮的美食，试图抓拿与军代表私会的小顾。女孩们以比红卫兵还蛮横的动作敲开小顾的家门，未能得逞后，又请小顾去帮着安电灯泡。以为能够与女孩们重修旧好的小顾心中暗喜的爬上（早就备下的）梯子，却不知道此时女孩们用手电光照着她的裙摆，相互用眼色会心的传递“这个不要脸的女人连裤衩都没来得及穿”<sup>31</sup>的信息。

那些在小说中没有着重描写，只是与配角人物关联而存在的女性群体，大致也是同样的恶劣，并且往往还掺杂着虚荣和势力。《草鞋权贵》中，程家大院的程老司令的女儿东旗、川南一起倚仗父亲的权势以势压人，非难欲与自己犯罪的哥哥离婚不成的嫂子。《芳华》中，在家庭晚餐上，林丁丁被由丈夫家姐妹嫂子组合成的群体联合发难，嘲笑她女歌唱员的职业及不上档次的工作单位。《小顾艳传》中，与小顾邻居的妻子们，彼此之间的关系暗地里是你死我活的，她们“拼杀的武器是她们的丈夫”，“丈夫的名气、级别、稿酬数目决定武器的精良度”<sup>32</sup>。综上所述，可以看到在严歌苓的小说书写中，但凡出现女性的集体，就免不了同性之间的非难与攻击。她们是竞争对手、是假想敌，女性同性之间无法信任的交付自己的真心，也不能够处于稳定的同性友谊关系之中。《一个女人的史诗》中的田苏菲几乎是严歌苓所有小说中，唯一一位拥有长期稳定女性友人的女性主角。然而，她的朋友伍善贞却是与她勾心斗角了一辈子的小姐妹，“小伍

<sup>29</sup> 严歌苓，〈小顾艳传〉，载《穗子物语》，（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页138。

<sup>30</sup> 同上注。

<sup>31</sup> 同上注，页141。

<sup>32</sup> 同上注，页126。

的欢乐在于小菲陷入灾难，灾难越深重，她拯救的难度大，欢乐就越大”<sup>33</sup>。即便那些偶尔出现，只是作家寥寥几笔让其发挥路人甲作用而出现的女性同伴，也多是不友善的。《也是亚当，也是夏娃》中“我”的友人劳拉，和我所有的女性熟人一样，总是从我的惨状中获取安慰自己的好心情，当她们以为“我”再婚住进了先生家的豪宅并且大腹便便的怀孕后，便感到心情败坏。

相较于男女两性支配-从属的性别权力关系，严歌苓笔下女性同性之间虽然没有明确的压迫等级，然而却总以敌对的方式共存。这种带有普遍性及规律性的女性群体内部关系书写，或可说折射了作家对女性群体厌弃及鄙视的情感。在其小说世界中，无论是长久的相处还是患难与共，都不能让女性之间互生纯洁的情谊，她们乐此不疲永无休止的互相算计、非难。在男性面前隐忍、顺从、总是甘愿牺牲自我的女性，在只有同性时，则表现出可憎的蛮横与残忍，惯于通过霸凌她人以取悦自身，冷酷的在情感上故意将她人边缘化。于是，同处被统治阶级的女性性别群体不仅没能形成共同抵抗父权的联盟，成为照亮、温暖彼此的支撑和依靠，反倒是成为了另外一种形式的迫害。

### 三、男性之间的同盟与阉割

亚伦·强森(Allan G. Johnson) 这位男性社会学家曾在其女性主义著作《性别打结》一书中中肯地讲道“‘父权体制’不是指我或任何男人或男人的集体，而是一种男人和女人都参与其中的社会”<sup>34</sup>。男权制的原则具有两重性——既然社会包含了男、女两性，那么父权制度对涵盖其中的所有人都有影响，并非只以男性支配女性的从属关系作用于女性，或是由此衍生的女性同性之间的憎恨与仇视，男性群体同样受到父权制度法则的归束并受害其中。在米利特的描述中，父权制社会中性别权力关系的轮廓则是：“每一个女人在每一个男人面前卑躬屈膝，大多数男人在少数超级男人面前奴颜婢膝”<sup>35</sup>。具有权势、地位的“超级男人”阉割了“大多数男人”，使得“大多数男人”成为了“女人”，从属于“超级男人”。

在严歌苓小说中，“被阉割”的男性占了男性人物的绝大多数，“超级男人”不多，但也不是没有。《妈阁是座城》中的男性人物段凯文在成为穷途末路的赌徒前，算的上一个典型的“超级男人”。段凯文因其地产集团董事长

---

<sup>33</sup> 严歌苓，《一个女人的史诗》（北京：作家出版社，2016），页 161。

<sup>34</sup> 亚伦·强森，《性别打结》（台北：群学出版有限公司，2008），页 22。

<sup>35</sup> 凯特·米利特，《性政治》（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页 376。

及腰缠万贯财富，被作者用满是赞美之词称为“大男人”、“大丈夫”。他不仅在女主人公梅晓鸥面前做大丈夫，同样也是文化部副厅长老刘的大丈夫。虽然老刘自己也有不小的官职，但“对这个腰缠万贯的段总，老刘看得比上级还上级”<sup>36</sup>，当他出现在段总赌钱输的当口时，段总扫兴的一个眼神，“杀”的他每当回想起就越发的害怕。

段凯文在社会中倚仗自身的财富、权势获取了大丈夫的身份，在家庭中，父以其年长的辈分及一家之主的地位在家庭中成为“超级男人”。“只要存在父的权威，子便似乎只是一个非男性”<sup>37</sup>，他们没有自主的权力，一切从属于父的安排。“在父权制社会中，‘女人’并不完全都是女性，那些地位低和年幼无权的男性也是被当作女人对待的。特别在监狱、军营和黑社会中，这种把一部分男人贬义成女人的现象最为突出”<sup>38</sup>。也许与严歌苓自身从军的经历相关，严歌苓的小说书写中，一些人物的身份总不离军人与部队，于是当一名男性人物是父亲的同时还是军人——尤其是具有高级军阶的军官时，这名家庭中的“超级男人”的地位则会达到空前的鼎盛。

在《雌性的草地》中，军权及父权的阉割以一种极其畸形的形式呈现。怀有身孕的沈母在舞会上被司令员带走，她腹中的沈红霞则在出生后被塞回给沈父。当得知身世的沈红霞问父亲是否恨霸占母亲的人时，其父道“对你妈，我没什么可说的，军人嘛，服从命令”<sup>39</sup>，表现出令人匪夷所思的、理所当然的遵从。正是军营中司令“超级男人”的地位及特权阉割了沈父的男性身份，才使得司令员如旧时官匪强占民女一般，强娶已婚的女下属的侵占具有了合理性，于是沈父这名普通的军人只能压制个人的情感欲望，服从命令吞下被夺妻的仇恨。十分吊诡的是，被夺妻的沈父在被迫拆散家庭后，竟然成为以司令员为中心的新的家庭中的一员，扮演着司令员晚辈、随从似的身份。当沈红霞出发去军马场的当天，老将军继父为沈红霞送行：

父亲紧张起来，和她一起往轿车跟前走。她被父亲操演般的步子落下了。走了半天，与轿车仍相隔很长距离。女人闪到一边，并用背对着父亲。普通军人抽筋的手紧贴裤线，她知道，马上就会有带响的军礼。父亲敬礼敬得震天动地，引得人群全回过回头。<sup>40</sup>

<sup>36</sup> 严歌苓，《妈阁是座城》（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7），页 23。

<sup>37</sup> 戴锦华、孟悦，《浮出历史地表：现代妇女文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页 17。

<sup>38</sup> 康正果，《女权主义与文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页 34。

<sup>39</sup> 严歌苓，《雌性的草地》（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4），页 119。

<sup>40</sup> 同上注。

沈父以操练般的标准步伐赶去向老司令员敬礼，当他走近时，他的前妻十分注意的仅以后背与他打照面，避免面对面的对视，随后沈父敬了一个震天动地的军礼，丝毫没有担心众人对他对夺取自己前妻的司令员表现出的尊重与臣服的耻笑。在老将军弥留之际，沈父甚至作为家庭中的一份子，在沈红霞还未到达时，就已垂手肃立久等。被老司令用强权拆散的几十年不能团聚的一家三口，共同与其告别为其送终。司令员父权的强夺不仅止于夺妻，沈红霞这个当时尚在腹中，后又由亲父抚养长大的女儿也无条件的归属于司令员继父。不仅在沈红霞成长的过程中，沈父自动放弃了父亲的身份，对司令员做出的一切教育女儿的指示，都“立刻作出遵命的样子”。<sup>41</sup>在老将军弥留之际对沈红霞说“你是我的女儿”<sup>42</sup>时，沈父亲对此话也毫无意见。在这段与主线故事关联并不十分强烈的支线情节中，沈父作为普通军人受到军队中最高级别军官的权力阉割，无论是被“抢妻”还是“夺女”，都没有表现出丝毫本该有的人之常情的愤恨，反而是在极度的顺从中让自己也成为了司令员的仆人。

在严歌苓关于男性同性之间权力关系的书写中，“父”以其严明的法则在男性群体中实行统治，让普通男人臣服于“超级男人”，但与女性群体间体现的单一的权力关系不同的是，男性群体间除了秩序井然的“阉割”，还有更为广阔与牢固的同性之间的联盟，这种同盟，尤其以父子之间牢不可破的形式普遍体现在严歌苓的小说创作之中。虽然严歌苓一再的颂扬母性，认为母性是雌性中最高级的性，她曾写道：“母性是最高层的雌性，她敞开自己，让你掠夺和侵害；她没有排斥，不加取舍的胸怀是淫荡最优美的体现”<sup>43</sup>。评论界也一再赞扬严式笔下仁爱、宽容的“地母”。然而实际上在严歌苓众多的作品中，当这些“地母”离开待拯救的“被阉割”的男性而真正成为母亲出现在儿女面前时，几乎很难找到一对亲密的母女关系。

陶小童（《一个女兵的悄悄话》）眼中的母亲虚伪、狡猾，功利。她马虎的把孩子养大，当八岁的陶小童在全国少年诗歌大赛中获奖时，见到出息的孩子，母亲后悔小时候没有待她好些。《妈阁是座城》中，由于母亲偷偷出轨而致使的家庭破裂，使得梅晓鸥从六七岁起就养成了无法信任他人、多疑的性格，也是因为不想再见到与继父生活在一起的母亲，梅晓鸥才离开了家庭，成为了卢晋桐的情妇。《绿血》中的黄小嫚与《芳华》中的何小嫚出自同一个人物原型，虽然人物

---

<sup>41</sup> 同上注，页 118。

<sup>42</sup> 同上注，页 336。

<sup>43</sup> 严歌苓，《扶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5），页 100。

涉及的具体情节在两部小说中有所不同，但不变的是，致使小嫫没能成为不讨人嫌的、心智正常的女孩的原因都是“母亲那无处不用的心眼儿”及“对一个爱妻和慈母的起劲扮演，是那一切使小嫫渐渐变形的”<sup>44</sup>。纵观严歌苓的所有著作，很那找到似冰心笔下隐去了“心中的风雨”而“躲进母亲怀里”般给与有力支撑的情感真挚的母女关系；相反的，母亲往往扮演着让女儿惧怕、反感的角色。如女性集体中的女性角色一般，在母女关系中，她们以现实的处世态度，对女儿的爱中掺杂着势力。这样的母女之爱不仅没能削弱父权在文本中的统治力，反而有时甚至给女儿们带来了更甚于父权的伤害。而相反，父与子之间，却总是能以一种一致的默契形成同盟。“家的秩序是严格的男性秩序，子承父位、子承父业、子承父志等一系列形容父子相继关系的字眼，体现的都是这一家庭秩序内的男性之间的同性联盟统治原则”<sup>45</sup>。在严歌苓小说的书写中，父子相继并非体现在“位”、“业”的实质物质财富的继承上，它以一种子对父的理解、支持，与父亲结成一致的“志”的联盟，在情感上与母亲对峙，将母亲放逐在家庭的边缘。

《妈阁是座城》中，卢晋桐的嗜赌如命迫使绝望的梅晓鸥不得不在怀着三个月的身孕时离他而去，独自求生并生下、抚养儿子。当缺席了儿子成长十三年的卢晋桐，以自己身患癌症为由请儿子到北京去陪他后，仅用十几天的相处，父亲就笼络住了儿子的心，被逐渐征服的儿子在日后日渐背离母亲。《小顾艳传》中，小顾不同意丈夫杨麦提出的离婚，两个儿子没有站在即将被抛弃的母亲的一边，体谅母亲当初为了拯救父亲不得已才出卖自己的贞洁的苦衷，他们鄙弃的劝母亲同意父亲离婚的要求，担心父亲公布母亲不堪的过去连带着让自己的声誉受损，请母亲照顾他们的名誉和脸面。

类似的父子同盟关系中，“子”的范围也许可以扩大，将女儿也涵盖在内。在严歌苓其它小说中，女儿作为父系家庭的骨血，对父亲往往表现出天然的、胜于对母亲的亲密。《老师好美》中，丁佳心女儿叮咚的父亲刘新泉，在她一岁时就追随情人远奔欧洲，直到她十三岁时才又出现。刘新泉一现身就操纵了局势，以小恩小惠收买了女儿，与女儿暗中保持来往。在丁佳心因陷入三角师生恋丑闻而名誉扫地时，虽然女儿在律师面前为自己的妈妈辩护，然而，妈妈始终是她们的奇耻大辱。她说：“妈妈，我同情你的痛，但你活该”<sup>46</sup>。于是，即使是妈妈受到了社会上所有人的抹黑时向她交底，告诉她准备与她到边疆重新开始生活的打算，她也依然选择了跟随自幼就消失不见的父亲前往匈牙利生活，父亲再一次成

<sup>44</sup> 严歌苓，《芳华》（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7），页66。

<sup>45</sup> 戴锦华、孟悦，《浮出历史地表：现代妇女文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页5。

<sup>46</sup> 严歌苓，《老师好美》（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8），页298。

为了最后的赢家。

在严歌苓笔下，子（女）总是与父心意相通、彼此欣赏，而母亲则或是以负面的角色出现，与子（女）处于紧张关系中；或是在背负了所有的苦难后，被子（女）背弃疏离，母亲总被天然的父与子形成的同盟在家庭中边缘化。即便是“最高的雌性”的母性，也无法打破父子联盟的坚实壁垒。

## 五、结语

通过对严歌苓作品中，三种不同性别组合人物间权力关系的深入考察，可以看到，看似颠覆了传统关系的“地母”女性们，实际上仍是以男性为中心，从属于男性群体支配的；女性群体间，则表现出了内化的同性仇恨，彼此间相互迫害与排挤；而男性群体间，则或是据权势进行等级严明的阉割，或是针对女性形成排外的同盟。无论是何种性别组合，最终呈现的都是父权思想文化所衍生的性别关系，这种父权法则还原与复刻式的书写背后，体现的是作家在父权思维的内化及女性性别自认的缺失。只有当女性从深层次打破男权文化意识，建立对女性自身的信心，才能摆脱父权伦理秩序的旧窠，真正凭借自己的力量，成为他及她人的救赎之神。



## 【征引文献】

### 一、小说

- 严歌苓,《一个女人的史诗》,北京:作家出版社,2016。  
严歌苓,《妈阁是座城》,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7。  
严歌苓,《扶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5。  
严歌苓,《穗子物语》,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严歌苓,《金陵十三钗》,北京:作家出版社,2016。  
严歌苓,《雌性的草地》,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4。  
严歌苓,《芳华》,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7。  
严歌苓,《老师好美》,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8。  
严歌苓,《陆犯焉识》,北京:作家出版社,2016。

### 二、论著

- 亚伦·强森 (Allan, G, Johnson), 成令方等译,《性别打结》(The Gender Knot-Unraveling Our Patriarchal Legacy), 台北:群学出版有限公司,2008。  
凯特·米利特 (Kate, Millet), 宋文伟译,《性政治》(Sexual Politics),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  
罗斯玛丽·帕特南·童 (Rosemarie, Putnam, Tong), 艾晓明等译,《女性主义思潮导论》(Feminist Thought A More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康正果,《女权主义与文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戴锦华、孟悦,《浮出历史地表:现代妇女文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

### 三、期刊论文

- 刘艳,〈严歌苓小说中的“女性”叙事及其嬗变——以〈妈阁是座城〉为节点〉,《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17年第2期,页171-181。  
刘迪,〈“地母”精神及“雌性”书写下的女人魅惑——严歌苓《第九个寡妇》小说分析〉,《名作欣赏》,2016年第29期,页75-76、79。

陈思和,〈自己的书架:严歌苓的《第九个寡妇》〉,《名作欣赏》,2008年第5期,页102-104。

吴雪丽、邹华芬,〈行走在历史之外——论严歌苓新作《第九个寡妇》中的性别修辞〉,《妇女研究论丛》,2007年第1期,页49-52、66。

范敏、高侠,〈《金陵十三钗》的女性意识辨析〉,《大众文艺》,2019年第10期,页40-41。

胡颖华,〈论严歌苓“雌性”书写的矛盾性〉,《名作欣赏》,2009年第18期,页52-54。

#### 四、辞典

冯天瑜主编,《中华文化辞典》,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